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801 室

电话：8621-5012 2258

传真：8621-5012 2257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6)沪怡律非字第(009-4)号

致：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并采纳

了公司上述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当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16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计划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会议召开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79号高阳宾馆5楼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全部有效回执。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79号高阳宾馆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通知》及临时股东议案通知内容一致。会后，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约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午9:30—11:~~

~~30, 下午1:00—5:00。~~2016年6月16日会议当天，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3,125,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上述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由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3,1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后，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及列席人员一致签署《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签署了《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之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执贰份，本所执壹份，均经本所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颖杰 律师

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